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10-11 楼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0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闽瑞股份、挂牌公司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金圆统一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3修订）》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闽瑞股份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福建绿舟投资	指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康百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百赛”）存在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实际运营“年产9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项目，发行人基于该项目整体排污情况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但在实际运营中，该项目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期间部分产线由子公司康百赛运营，由于康百赛运营的部分产线仍属于“年产9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因此康百赛未再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康百赛停止项目运营，转为全部由发行人运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已由发行人全部运营。

报告期内康百赛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康百赛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发行人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康百赛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发行人申请的整体项目《排污许可

证》中。因此实际运营过程中康百赛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闽瑞新合纤（南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闽瑞”）为建阳厂区的运营主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南平闽瑞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建阳厂区的“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背景为南平市建阳区政府医卫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原计划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财政局间接100%控制的企业）先行办理相关招商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手续，再交由入驻园区的公司实际运营。后该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闽瑞新合纤（南平）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3日和2023年7月18日取得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南环保排污权函（2022）31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和《南环保排污权函（2023）45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10吨天然气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并于2022年10月21日和2023年12月12日完成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因此“年产6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实际上已取得了必要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但由于运营主体的变更，故最终由南平闽瑞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4年5月11日，南平闽瑞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南平闽瑞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南平闽瑞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南平闽瑞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实际运营过程中南平闽瑞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024年11月26日，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认为“闽瑞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法律法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闽瑞股份最近24个月内均已完成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及取得了排污许可，不存在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发行人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自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67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福建闽瑞新

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公司共有股东267名。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年1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认购价格为7.3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7,900,000	276,670,000.00	现金
2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QFII	10,270,000	74,971,000.00	现金
3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830,000	49,859,000.00	现金
合计	-	-			55,000,000	401,5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4MAC6XHD4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12日至2033年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西路269号建发悦城金座18楼18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ZN791 备案时间：2023年03月0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573，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账户	080****510，股转合格投资者

(2)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4ASF27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梁钧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 号太古广场三期 6 楼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证券账户	087****485、087****484，股转合格投资者

(3)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D9TH4J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兴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74 年 01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或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 83 号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 6 层 02 写字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392，股转合格投资者

3、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其余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兴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其关联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同时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关联利害关系的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 QFII 专户管理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 号），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QFII 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汇复（2015）12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其持有 2 亿美元 QFII 额度。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应在被指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2 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 1 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信息报备等事项。

此次认购，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的报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合格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除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公司境内挂牌股份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部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境外投资者持有单个挂牌公司股份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时，全国股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根据公司与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70,000 股，假设公司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55,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279,24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境外投资者仅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认购上限计算，其将持有公司股份 10,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8%，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参与认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等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陈兴华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回避表决，该三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以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兴华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闽瑞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公司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机构，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 QFII 专户管理人。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0号），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QFII 投资额度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汇复〔2015〕12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其持有 2 亿美元 QFII 额度。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发行对象已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3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12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55,323,426.5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157,138.01元，公司总股本为189,519,92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99元/股，每股收益为0.39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04,537,053.5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674,873.05元，公司总股本为189,519,923.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25元/股，每股收益为0.28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3元/股，高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和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560,466股、648,430股和4,046,409股，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5.25元、5.24元和5.38元，累计换手率分别为0.25%、0.29%和1.80%（二级市场相关交易数据来源：Wind）。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上述交易均价对公司的整体估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公司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交易均价。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4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发行价格为7.20元/股，发行股数34,720,077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84,554.40元。

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处于增长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519,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

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福建建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0,000	0	0	0
2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0,270,000	0	0	0
3	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0,000	6,830,000	6,830,000	0
合计	-	55,000,000	6,830,000	6,830,000	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华持有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兴

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前述规定及公司、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该制度，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

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302,5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8,96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1257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31,803,665.62元，公司2023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41,947,359.61元。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业务经营成本逐渐增大，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302,54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负担，提高抗风险经营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

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5,7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14 号）。2022 年 12 月 13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账号：801126160000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31 号），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1,132.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718,867.93 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28,600,000.00
加：公司开户存款	1,000.00
加：银行利息	56,610.26
减：手续费	834.50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28,656,775.76
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128,656,701.82
其中：供应商原料采购支出	128,656,701.82
其他日常支出	0.00
3、利息转出	73.94
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2、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 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4,720,07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84,554.4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认购对象合计10人，募集资金合计249,984,554.40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茶亭支行（账号4308007880190000029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西门支行（账号118080100100235900）。

2024年8月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印发《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1619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49,984,554.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924.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916,629.94元。2024年8月2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茶亭支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西门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9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49,984,554.40
加：公司开户存款	0.00
加：银行利息	52,284.10
减：手续费	4,136.66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250,032,701.84
2、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250,032,644.58
其中：供应商原料采购支出	244,804,093.69
支付采购运费	1,339,270.00
支付销售运费	2,419,495.00
支付销售代理费	1,469,785.89
3、利息转出	57.26
4、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保持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内披露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关于应收账款

【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变动较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数据，对比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

2、获取报告期间内的销售明细台账，对应收款余额前十大的客户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新增或减少客户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并抽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对其账期是否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4、获取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应收账款账龄表，检查企业账龄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估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5、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状况，评估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是账期较长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逐年提升，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新增或减少客户的情况。

3、除《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披露的信用政策变更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更。

4、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政策不存在差异。

5、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六）关于存货

【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产品升级换代的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明细表，结合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分析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

3、结合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分析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是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产能扩展，公司为保持连续生产进行存货储备。公司整体原料储备量及产成品存货规模较大与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存货余额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

2、发行人已经结合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为公司客户拓展、销售订单增加，同时公司产能扩展，为避免生产供应不足，采用备货策略进行生产，导致公司整体原料储备量及产成品存货规模变动较大。

4、发行人已经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七）关于营业收入

【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收入，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原因其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收入、成本、毛利及占比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收入占比等情况；

3、分析发行人贸易商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原因、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5、分析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原因其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贸易商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的情况，以及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2、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及发展阶段等不同导致经营发展情况存在一定区别，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

（1）产品核心技术及竞争力推动销售规模不断提升；（2）热风无纺布对纺粘无纺布的替代升级拉动公司产品销量不断提升；（3）公司主要客户/优质客户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推动了公司营收规模快速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提升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收入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主要

进行高端产品和新产品的推广销售，因此，贸易模式下的毛利率相对高于直销模式。

（八）关于“两符合”

【核查程序】

针对“两符合”，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的目前发展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创新、创业、成长性特征、主要细分产品的业务开展、收入实现、研发投入的情况说明；

2、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

3、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国家政策；

4、获取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及期后审阅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满足“两符合”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九）关于发行对象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对象，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分析申万宏源（亚洲）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是否属于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的情形；

2、查阅《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关于持股平台的认定；

3、获取并检查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销售及采购合同、销售发票等经营性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分析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属于为本次认购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申万宏源（亚洲）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2、福建绿舟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十）关于募集资金

【核查程序】

针对募集资金，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说明；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中明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中公司的子公司名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核查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二）关于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

【核查程序】

针对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贸易商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范围等；
- 2、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背景、合作起始时间、业务规模等情况，了解并分析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与公司合作是否稳定，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以及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
- 3、将公司贸易商客户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主要人员名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查验，核查贸易商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获取贸易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 4、对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执行函证程序，核查贸易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5、对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相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签收单、收款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凭证进行抽样检查，核查贸易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贸易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范围、业务规模、与公司合作起始时间等基本情况。

2、贸易商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等相匹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

3、贸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南平建荣聚酯有限公司合作稳定。发行人于2023年度开始不再与厦门瑞禧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四家贸易商合作。

4、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相关收入具备真实性及准确性。

(十三) 关于发行对象福建绿舟投资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对象福建绿舟投资，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福建绿舟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流水、相关业务发票、财务报表及员工社保缴交记录等文件；

2、查询福建绿舟投资股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3、查询福建绿舟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银行单据、验资报告；

4、访谈福建绿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经营情况、运营情况、发展规划、认购原因和背景等情况；

5、查阅《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关于持股平台的认定；

6、取得福建绿舟投资出具的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核查意见】

1、福建绿舟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纤维日化产品分销，同时还进行股权、证券类投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

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福建绿舟投资系陈兴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福建绿舟投资认购的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福建绿舟投资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

（十四）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核查程序】

针对募集资金用途，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相关内控制度及使用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执行银行双向测试检查程序，分析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对采购业务进行抽样测试，核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供应商发货单、签收单、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确保其真实性及准确性，并通过执行采购穿行测试检验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运费等供应商款项，不存在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支付金额、购买原材料种类等，上述采购业务真实发生。

（十五）其他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其他意见，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发行前的股东名册；

2、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账，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其他应付款增加原因；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获取《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查看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起始时间及缴款截止时间；

5、获取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看认购对象实际缴款时间及募集资金开始使用时间；

6、查看序时账，获取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由其他应付款划转为股本的时间；

7、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获取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查看发行人验资完成时间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时间。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2、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分析”之“（5）负债总额”中补充披露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暂收未完成发行程序的投资款挂账事项的合理性。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暂收未完成发行程序的投资款挂账事项合理，系前次认购缴款，与本次定向发行无关，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规处罚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闽瑞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闽瑞股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金圆统一证券同意推荐闽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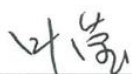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荷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叶莹


谢云龙

